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宠物手术意外保险 2026 版
(注册号: C00004532112026070864583)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宠物经销商、宠物医疗机构等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饲养或受他人委托临时代为饲养（以下统称“饲养”）宠物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以玩赏、陪伴为目的而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宠物。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被保险人以商业用途为目的而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均不属于本保险的被保险宠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投保人可以任意投保如下责任的一项或多项，但并发症医疗保险责任和并发症定额给付保险责任不能同时投保。

（一）宠物死亡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见释义）**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手术（见释义）**治疗时，发生**手术意外（见释义）**或**麻醉意外**，并因此自该手术之日起七日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宠物死亡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进行赔偿**，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并发症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手术治疗时，由于手术意外或麻醉意外，自该手术之日起七日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并发症的，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对被保险宠物进行并发症治疗的**医疗费用（见释义）**，**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经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并发症定额给付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手术治疗，由于手术意外或麻醉意外，自该手术之日起七日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并发症，并对被保险人宠物进行并发症治疗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单约定的相应保险金额进行保险金给付**。

（四）宠物丧葬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宠物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手术治疗时，发生手术意外或麻醉意外，并因此自该手术之日起七日内死亡的，被保险人对被保险宠物进行丧葬处理所实际支出的宠物丧葬费用，保险人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负责赔偿，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宠物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宠物未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宠物医院接受手术治疗；
- （二）宠物医疗机构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宠物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未按照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手术或麻醉操作；
- （三）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拒绝或者未按照要求配合检查、治疗；
- （五）被保险宠物在投保前已患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并发症；
- （六）未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因手术意外或麻醉意外导致的其他并发症；
- （七）被保险宠物患先天性疾病（见释义）、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致使无法确定死亡或并发症发生原因；
- （八）除保单另有约定外，兽医建议避免生病或伤害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清洁、体检、预防注射、预防性治疗、保健品或除虫；
- （九）输血感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八条 各项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宠物死亡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宠物的市场价格。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七天，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具体起讫时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通知书；
- （三）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出具的手术治疗记录、死亡证明或诊断证明；
- （四）投保并发症医疗保险责任或并发症定额给付保险责任的，还应提供医疗费用支出证明；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宠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按照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经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当实际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三）在保险期间内，对于并发症医疗保险责任和并发症定额给付保险责任，保险人对每一并发症病种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每一并发症病种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成立后，被保险宠物接受手术治疗前，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下列材料，可解除本合同：

- （一）合同解除通知书；
- （二）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宠物医疗机构通知撤销手术的，应提供通知撤销手术的书面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的退保申请和上述材料后，按照日比例计算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将剩余部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释义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指保险人指定合作的，有完整工商经营资质及行业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许可资质的，提供猫犬医疗健康服务的法人机构。

手术：指医生用医疗器械对宠物身体进行的切除、缝合等治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绝育手术。

手术意外：指手术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宠物本身损害的意外事故：

- （1）宠物病情异常或体质特殊；
- （2）在现有医疗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
- （3）非医院原因导致的断电、断水或手术医疗设备突发性故障。

医疗费用：指被保险宠物接受医学上的检查、治疗所产生的诊疗费用、检验费用、药品费用、麻醉费用、输血费用等，具体以本合同载明的为准。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宠物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或身体健康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